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
聯絡人：李佳穎

聯絡電話：02-23486742 分機：6742

傳真：02-23825162

電子郵件：b11088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18213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映本署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率指標，應予排除社區藥局送藥到府無法過卡案件一案，本署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3日(111)國藥師舜字第1112092號函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辦理，與上開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，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該保險對象健保卡內，並應於登錄後二十四小時內，經由健保資訊網線路上傳予保險人備查。
- 三、考量「C5-法定傳染病」屬本署代辦案件，其性質與一般健保卡就醫申報案件殊異，且社區藥局主要以送藥到府方式提供調劑給藥服務。綜上，本署同意健保卡就醫上傳率指標將「C5-法定傳染病」案件排除，另因疫情因素亦同步暫緩111年5月至8月(費用年月)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含藥局)健保卡上傳輔導作業。



99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22/09/26
11:20:3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